#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0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6.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303.7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6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72号）。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已披露对本次发行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34,647.4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 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 | 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余额 |
|---|---|---|---|---|---|---|---|
|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 中信银行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8110301083830018888 | 600,000,000.00 | 0 | 600,000,000.00 | 0 | 49,993.33 | 49,993.33 |
| | 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55919857810008 | 200,000,000.00 | 0 | 200,000,000.00 | 3.72 | 36,564.44 | 36,560.72 |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58823938 | 200,000,000.00 | 0 | 200,000,000.00 | 0 | 21,657.78 | 21,657.78 |
| |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01430081555 | 146,563,000.00 | 0 | 95,000,000.00 | 0 | 21,820.71 | 51,584,820.71 |
| **小计** | | **1,146,563,000.00** | **0** | **1,095,000,000.00** | **3.72** | **130,036.26** | **51,693,032.54** |
| 补充流动资金 |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01530081548 | 348,837,000.00 | 345,680,000.00 | 0 | 320.00 | 81,401.69 | 3,238,081.69 |
| **合计** | | **1,495,400,000.00** | **345,680,000.00** | **1,095,000,000.00** | **323.72** | **211,437.95** | **54,931,114.2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 167,249.80 | 114,656.30 | 114,656.3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5,343.70 | 35,343.70 | 34,647.40 |
| **合计** | **202,593.50** | **150,000.00** | **149,303.7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854,557.6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854,557.60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902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754,716.98 | 754,716.98 |
| 2 | 律师费用 | 377,358.48 | 377,358.48 |
| 3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52,830.19 | 452,830.19 |
| 4 | 资信评级费用 | 47,169.81 | 47,169.81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222,482.14 | 222,482.14 |
| **合计** | | **1,854,557.60** | **1,854,557.60** |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

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54,557.60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立信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水峰

张贵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